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7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长城电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3月11日、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以及目前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公司拟对本次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涉及调整事项的方案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的股份(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与中原电子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过73.58亿元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长城电脑拟向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电子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245,961.60万元、68,040.6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100%股权和圣非凡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245,961.60万元和68,040.62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长城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即11,830.9984万股。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13.04元/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6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发行底价由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符合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要求)。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长城电脑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245,961.60万元、68,040.6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100%股权和圣非凡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245,961.60万元和68,040.62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长城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即11,830.9984万股。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13.04元/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6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发行底价由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符合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要求)。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长城电脑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新增股份的数量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13.04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564,263,803股(含564,263,803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27.69亿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长城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32.32%,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080号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上述调整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081号《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7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于2016年6月13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为:减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中的“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债权”并相应调整发行股数数量为11,830.9984万股;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由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8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73.58亿元(减少的6.42亿元全部为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调整为拟发行不超过564,263,803股(含564,263,803股)。根据《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我们同意上述措施及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7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于2016年6月14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事宜。

四、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8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的股份(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过73.58亿元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长城电脑拟向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电子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245,961.60万元、68,040.6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100%股权和圣非凡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245,961.60万元和68,040.62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长城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即11,830.9984万股。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13.04元/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6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发行底价由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符合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要求)。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长城电脑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3.58亿元,减少的6.42亿元全部为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新增股份的数量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13.04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564,263,803股(含564,263,803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27.69亿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长城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32.32%,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081号《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7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长城电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以及目前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公司拟对本次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涉及调整事项的方案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的股份(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与中原电子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过73.58亿元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长城电脑拟向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电子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245,961.60万元、68,040.6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100%股权和圣非凡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245,961.60万元和68,040.62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长城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即11,830.9984万股。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13.04元/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6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发行底价由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符合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要求)。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长城电脑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3.58亿元,减少的6.42亿元全部为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新增股份的数量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13.04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564,263,803股(含564,263,803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29.34亿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长城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34.88%,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080号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上述调整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8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换股合并

合并双方:长城电脑、长城信息。

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长城电脑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的方式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将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

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换股价格根据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2、重大资产置换

长城电脑以其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股权等值置换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长城电脑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100%股权。

4、配套募集资金

长城电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3.58亿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27.69亿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长城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32.32%,未超过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新上市公司的7个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6年9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